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5,607.69	财政拨款	6,103.85	
	项目支出	496.16	其他资金	835.72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6,103.85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以“四大检察”高质量发展服务花都“智造立区、枢纽强区、生态美区、改革兴区”战略实施，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花都、法治花都、幸福花都、美丽花都建设；推动检察队伍专业化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，促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全面履行法律职能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	推进各项检察办案业务工作	303.99	通过开展各项检察工作，保障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，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。	
		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权利	50.00	通过履行检察职责，落实司法救助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，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。	
	科技强检，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	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与运维等工作	16.17	通过促进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、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，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，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，以信息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，实现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信息化系统重大故障率	≤1%	≤1%
			检察建议采纳率	≥80%	≥80%
			时效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85%	≥85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